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43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2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侯帅宇与被执行人姜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685号	杨昆	6500.58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8500.58元，被执行人姜顺军在本院有另一未结案件(2026)宁0122执1902号，即申请执行人杨昆与被执行人姜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给另案分配6500.58元。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2	申请执行人魏雪与被执行人赵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696号	尤才芳	1216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2216元，被执行人赵伟明在本院有另一未结案件(2026)宁0122执2300号，即申请执行人尤才芳与被执行人赵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给另案分配1216元。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3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董维成保险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707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11970	因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无公户，统一由其上级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收支，依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高耀武（法官助理田野）13895392680

					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申请将本案案款11970元发放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账号为29102001040038007银行账户	
4	申请执行人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起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乔彦利、陶海、符瑞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756号	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3378	本院拍卖被执行人宁夏起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现已成交，本次拍卖中产生拍卖费3378元。应当支付至本次拍辅机构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账户	高耀武（法官助理田野）13895392680
5	申请执行人岳丽娟与被执行人杨进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3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信公证处提存户	1000	本案发布悬赏公告，悬赏被执行人杨进京线索，悬赏金为1000元。现悬赏金支付条件成就，应当将本案1000元悬赏金公示后发放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信公证处提存户，由其代为向举报人发放	高耀武（法官助理田野）13895392680
6	申请执行人余亮与被执行人王兴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0122执640号	王兴元	343.2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1372.8元，经查，被执行人王兴文在本院共有4案未结。其中1案为(2022)宁0122执780号，即申请执行人王兴元与被执行人王兴文买卖合同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7)宁0122执640号案执行到位的1372.8元案款向(2022)宁0122执780号案分配343.2元。	
7	申请执行人余亮与被执行人王兴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0122执640号	余亮	343.2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1372.8元，经查，被执行人王兴文在本院共有4案未结。其中1案为(2017)宁0122执641号，即申请执行人余亮与被执行人王兴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7)宁0122执640号案执行到位的1372.8元案款向(2017)宁0122执641号案分配343.2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8	申请执行人余亮与被执行人王兴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7)宁0122执640号	叶建军	343.2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王兴文土地流转费1372.8元，经查，被执行人王兴文在本院共有4案未结。其中1案为(2015)贺执字第685号，即申请执行人叶建军与被执行人王兴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7)宁0122执640号案执行到位的1372.8元案款向(2015)贺执字第685号案分配343.2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9	申请执行人马文林与黄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993号	张政河	260.67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黄杰土地流转费5701.8元，经查，被执行人黄杰在本院共有3案未结。其中1案为(2019)宁0122执506号，即申请执行人张政河与被执行人黄杰、胡自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宁0122执1993号案执行到位的5701.8元案款向（2019)宁0122执506号案分配260.67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10	申请执行人马文林与黄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1993号	薛杰	5018.55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黄杰土地流转费5701.8元，经查，被执行人黄杰在本院共有3案未结。其中1案为(2017)宁0122执2346号，即申请执行人薛杰与被执行人黄杰、胡自霞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宁0122执1993号案执行到位的5701.8元案款向(2017)宁0122执2346号案分配5018.55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11	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张平、高志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62号	肖广宝	412.75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建民土地流转费2889.3元，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民在本院尚有7案未结。其中1案为（2025）宁0122执2765号，即申请执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行人肖广宝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宁0122执62号案执行到位的2889.3元案款向（2025）宁0122执2765号案分配412.75元。	
12	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张平、高志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62号	郝孟强	412.75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建民土地流转费2889.3元，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民在本院尚有7案未结。其中1案为（2021）宁0122执1496号，即申请执行人郝孟强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借款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宁0122执62号案执行到位的2889.3元案款向（2021）宁0122执1496号案分配412.75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13	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张平、高志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62号	贾桂芳	412.75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建民土地流转费2889.3元，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民在本院尚有7案未结。其中1案为（2021）宁0122执1353号，即申请执行人贾桂芳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借款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宁0122执62号案执行到位的2889.3元案款向（2021）宁0122执1353号案分配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412.75 元。	
14	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张平、高志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宁 0122 执 62 号	胡永刚	412.75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建民土地流转费 2889.3 元，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民在本院尚有 7 案未结。其中 1 案为（2017）宁 0122 执 1302 号，即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张平、高志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 宁 0122 执 62 号案执行到位的 2889.3 元案款向（2017）宁 0122 执 1302 号案分配 412.75 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15	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张平、高志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 宁 0122 执 62 号	朱永兴	412.75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建民土地流转费 2889.3 元，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民在本院尚有 7 案未结。其中 1 案为（2017）宁 0122 执 773 号，即申请执行人朱永兴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借款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 宁 0122 执 62 号案执行到位的 2889.3 元案款向（2017）宁 0122 执 773 号案分配 412.75 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1860）

16	申请执行人胡永刚与被执行人张建民、张平、高志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宁0122执62号	黄学红	412.8	本案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建民土地流转费2889.3元，经查，被执行人张建民在本院尚有7案未结。其中1案为（2017）宁0122执2348号，即申请执行人黄学红与被执行人张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2018)宁0122执62号案执行到位的2889.3元案款向(2017)宁0122执2348号案分配412.8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17	李震、滕如宝、陈伟艺、李洪伟、韦小宝、李大明、王雨晴贷款诈骗罪一案	（2026）宁0122执2249号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000	韦小宝作为本案被执行人应向受害人进行退赔，向被害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退赔3000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孟彦辰）18695259656
18	申请执行人冯志林与被执行人陈勇良劳务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2936号	哈惠	5000	因被执行人陈勇良在本院有未结案件即（2025）宁0122执1231号申请执行人哈惠与被执行人陈勇良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本案划扣陈勇良20000元款项转移分配5000元至（2025）宁0122执1231号案件予以发放	孙飞18695265663
19	被执行人李志浩罚金一案	(2026)宁0122执197号	周少峰	4351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下剩退赔金额12061元，按照比例分配后，需向案外人周少峰退赔4351元	马刚（法官助理袁航）13995372746